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及其报告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此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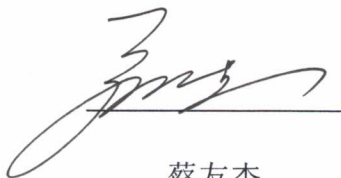
经核查，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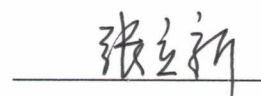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4405150006216

